司法院白廳長一行
視察東院研考業務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偕同劉科長靜嫻、蕭專員弼心一行三人，日前蒞臨臺東地方法院視察研考、訴訟輔導、電腦資訊等業務，由該院吳院長敦親自接待。

白廳長等於是日上午十時許抵達臺東，即前往該院視察業務，首由吳院長引導巡視院宇環境，辦公室及各法庭，隨後前往會議室查閱有關簿冊後，即調閱研考、訴訟輔導、法律宣傳、便民服務、電腦資訊等業務簿冊，就裁判之宣示、主文公告、裁判原本交付、裁判正本送達、法官開庭是否準時，以及訴訟輔導便民服務等項目，逐一詳加審核，對各項業務優點及缺失一一提出指示，並對各項業務都能積極辦理追踪考核，以提高辦案績效並落實便民服務措施，至表讚許。隨後巡視法庭開庭情形及服務處、公告欄等多處地方後結束視察活動。（和）

臺中司法機關　國父紀念月會
邀請簡春安教授專題演講

【臺中訊】臺中司法大廈聯合國父紀念月會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假該廈七樓大禮堂舉行，該次會議輪由臺中高分檢署主辦，會中邀請東海大學社會系系主任簡春安教授以「社會變遷中的情與愛」為題作專題演講；簡教授分析現代社會變遷的特質包括競爭與污染、面對科技的惶恐、物質化、標準化、都市化、國際化、非人化、相對化、資訊化等使人無所是從，而變遷社會中的情與愛則有善變、任性、生理化—外表化與性泛濫、即時化、反保守主義等特殊現象。生活在變遷社會中的我們應如何正確看待情與愛？關係家家戶戶的幸福。簡教授建議彼此多接觸，多關懷及要有敬醒的心免於被誘惑，並在相處中追求意義與目標，唯有瞭解對方的心靈，真情的關懷與感動，方能在變遷的時空中建立幸福美滿的家庭。

由於簡教授演講內容與大家切身悠關，吸引衆多同仁前來聆聽，加以穿插輕鬆幽默的方言貼切表達語意，贏得全場熱烈的讚賞，更令同仁對現代社會的愛情觀有新的認識。（隆）

加强榮觀法律實務經驗
南投地院首次召開座談會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加強觀護業務，特於四月七日藉春假期間在該院四樓禮堂，隆重召開首任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暨座談會，由黃院長文鑑擔任主席，少年法庭陳庭長博志、林法官萬生、黃法官小琴、全體觀護人及五十七位新聘榮觀護人等七十餘名均參與會議，南投家扶中心陳主任委員學堂、救國團南投團委會徐總幹事凱旋、南投少年觀護所梁秘書進君、縣政府教育局學管課謝課長百亮、社會科陳科長秋東、南投就業服務站賴站長俊雄等多名均應邀請列席與會。

會議於下午二點三十分開始，黃院長頒發五十七位新聘榮譽觀護人證書後，致詞指出：榮譽觀護人的遴聘，係經各機關、學校、團體推薦，調查及數次會議後，始嚴格篩選出五十七位學有專精，又富有愛心與熱誠的人士，該觀護人本著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奉獻長才，發揮愛心，為一時犯錯的少年及兒童盡心盡力，使其迷途知返。接著，與會貴賓各就其相關業務，相繼致詞，或期待或勉勵共同為觀護少年而努力。此次座談會提案雖不多，但各榮譽觀護人對「如何安排法律常識演講以落實法治教育」及「如何籌組南投縣觀護協會」均踴躍發言並獲致共識。

座談會結束，旋即展開訓練研習活動，第一、二節為輔導知能研習，禮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教授陳金燕博士主講「觀護之基本原理與技巧」，陳博士以最常用實用之例子，深入淺出地闡明「傾聽」、「信任」、「接納」、「同理心」、「具體」、「自我揭露」等各種輔導技巧。第三、四節為觀護人少年性情，變化氣質，特於日前假臺東縣池上鄉，景色宜人之池上牧野休閒中心，舉辦少年育樂輔導活動，由少年法庭張庭長蘭親自領隊。參加活動有臺東縣警察局，衛生局、關山鎮婦女會及受觀護之少年計九十六人，並聘臺東地院為加強受有仁、張主任熱河、林老師秀鳳擔任輔導協助及陳惠娟、張睿欣小姐作青少年性教育專題演講。

少年於是日下午二時在該院報到即搭乘二輛大型遊覽車直驅池上牧野休閒中心。首先卸下行囊，分配寢室後即由吳院長敦向參加活動少年精神講話，訓勉受保護管束少年並勉勵少年要發揮團隊精神，並養成動勞刻苦的習性，尤其每次舉辦少年輔導活動，更要體會觀護人舉辦活動之意義與辛苦。隨後張庭長介紹與會來賓及環境後分組由各隊輔導員帶往烤肉區，頓時場內炊煙瀰漫，香味四溢，聞者莫不垂涎欲滴，大夥兒吃得不亦樂乎。

介觀護實務，以加強榮譽觀護人日後承接個案之知能。研習課程於下午六時許結束，與會人員咸認獲益匪淺，是一次值得回味的活動。（正）

臺東地院舉辦
少年輔導活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加強受

五南六法判解全書光碟版（即將與您相見）

總策劃　蔡墩銘博士

操作簡單，適合三歲以上無操作電腦經驗者

檢索方便，滿足專業人士最挑剔的品質要求

集衆人智慧　讓您輕輕鬆鬆的面向挑戰

高科技產品　讓您的人生經歷多彩多姿

無所不收：

◎法規條文　◎裁判要旨　◎舊法條文　◎民刊庭總會決議
◎立法理由　◎令函　◎修正理由　◎實務問題
◎參照法令　◎重要法律事項條文索引　◎解釋
◎立法主題條文索引　◎判例

定價新台幣二二、〇〇〇元，優惠期間新台幣一七、〇〇〇元（自即日起至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895-3

走向未來學的二本法學著作

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　全一冊／精裝　定價四五〇元

——提供法學新的思維方向

企業設計法　全一冊／精裝　定價四五〇元

——提供法學新的研究領域

著作人：會世雄教授　經銷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總經銷：三民書局　政大書城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公懲會周正祺
拾物不昧獲獎

【本刊臺北訊】公懲會周正祺先生日前於上班途中拾獲皮夾乙個，內有現金、提款卡及駕照、身分證等物品，隨即送交該會政風室，並通知失主黃聖瑩前來認領，失主對周員拾金不昧之行為，深表感謝。葛委員長義才據報後，認周員廉潔可風，足為表率，指示人事評議委員會依法敍獎，以資鼓勵。（慶）

論為空難罹難者求取公平的賠償事宜（下）
——求償者的惡夢

奈爵・泰勒著

楊慧如譯

等罹難者家屬求償者進行求償時，一場惡夢才剛開始！

首先，華沙公約的制定目的，在藉舉證責任的轉換來減輕航空運送人的責任，因此，運送人毋待求償者舉證，即會被推定有過失，而須負賠償責任，但是這種規定並無實益，因為依華沙公約第廿條規定（註八），一旦能夠證明其已盡「一切能事（all necessary measures）」來預防，或者證明其根本無從採取預防措施時，運送人便可以卸免其責。而在許多國家，所謂「一切能事」被解釋為「一切合理的方法」（all reasonable measures）。免責看來似乎不是件難事，難怪即便是在那些運送人看來不能舉證免責的案子裏，華沙公約第廿條規定也向來被運送人拿來作為談判的武器。

所謂「推定」運送人有過失的規定是如此華而不實，難怪大多數的原告律師寧願放棄這項規定，負擔舉證責任——如果能拿來交換廢去運送人的責任限額保護傘的話！

此外，即使看來相當明顯地有人須為空難負責，却鮮見有人會自動站出來承認。乘客死傷的數目以及商譽的考量，都使得應負責者躊躇不前。另一方面，責任的認定通常牽涉到相當複雜的技術問題，任何原告的律師，除非獲得各方面科技專家的協助，否則根本無從着手。更糟糕的是，根據芝加哥公約（the Chicago Convention）（註九）的規定，原告對官方就肇事原因的調查，無權參與。官方的調查行動除了對航空業者、飛機機體及引擎製造廠商、飛機註册國籍所在地代表以及空難發生地代表外，根本不公開。官方的空難事故調查報告通常得花上二年的時間才會製作完畢，之後送交發生當地政府。但是並沒有公布調查報告的義務，而且通常也不樂意公布。另外，如果空難是發生在原告本國之外，通常那些以外國語文作成的驗屍報告，對原告的蒐證工作，也沒有什麼價值。

但是，最麻煩的還是到底在那裏起訴較好？應該適用那一國法律？即便是華沙公約的簽署國，各國法律仍有差異，適用稍有錯誤，結果將相去不只千里！

想到這些問題，也許讀者也會感歎，看來那些不幸在趕往機場途中，因車禍身亡者，還算是幸運的！

註釋：

（註八）華沙公約第廿條第一項規定，如經證明運送人及其代理人已盡一切能事避免損害，或彼等無從採取預防措施者，則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註九）該公約全名為「芝加哥國際民用航空公約」（The Chicago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於芝加哥簽訂，並據而成立國際民航組織（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該約涵蓋範圍甚廣，其中包括空難事件調查程序之進行。

（譯者為倫敦大學海商法碩士現執業律師）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特色・(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旨 5.決議 6.法律問題研究 7.法學論文索引。(二)查詢方法：便捷、人性化——(一)一點通與案例形成問題意識。(二)一逐章建立完整思考能力。(三)一深入解析，綜合整理，迅速掌握重點。(四)一覽集說明，案總說明，迅立法重點。(五)一目瞭列最近法院及各大學試及各大考試。(六)一精挑相關，提供研究進習力，加深學習。(七)一大法官座決議、判例，逐一整理查考。

新書・(83年10月修訂版)10月21日出版

行政法專論（上）

特色・(一)一本書在手，行政法全部在握。(二)一次購足，省錢又省時。(三)一氣呵成，前後連貫。(四)一目了然，圖表輔助。(五)一針見血，重點突出。(六)一網打盡，考試用書。

行政法專論（下）

特色・(一)一本書在手，行政法全部在握。(二)一次購足，省錢又省時。(三)一氣呵成，前後連貫。(四)一目了然，圖表輔助。(五)一針見血，重點突出。(六)一網打盡，考試用書。

作者：城仲模　定價：450元

出版公司：三民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8樓　電話：3317517-9　傳真：15929700　劃撥帳戶：0106895-3

誠徵

律師或實習律師，諳英文者較佳，意者請將履歷（略註大學及高考成績）寄至台北市復興北路三三七號三〇二室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人事部收。

79、80、81年司法周刊合訂本已全部售罄，讀者請勿再劃撥。

邁向廿一世紀法治國建構現代法學新座標

月旦法學雜誌

5月15日正式創刊

0期試刊號感謝各界熱烈迴響

每月15日出刊，每期128頁以上，零售定價200元

這是一本為學術界、司法界及企業界的「法律人」出版的月刊，每月定期提供最權威名家的法學著作，最豐富完整的法學資訊。主要欄目包括專題企劃、法學新論、法學教室、企業法律講座、學位論文精華、重要判解選輯、最新法令動態、法律工作者群像、法庭推理小說等精彩內容，有助讀者每月快速吸取新知，輕鬆坐擁菁華、實用的法學資訊，掌握一切市場先機！

◉徵求創刊號榮譽訂戶：

限量共300名，特惠期間自即日起至5月31日止，優惠辦法如下：

訂閱	原價	訂閱價	贈品	名額
一年12期	2400元	2000元	93年版CD-ROM	限100名
二年24期	4800元	3600元	94年版CD-ROM	限100名
三年36期	7200元	5400元	95年版CD-ROM	限100名

註：①以上贈品每份市價15900元。②學生憑證可享訂閱價八折優惠，並仍可享受贈品。③台北市區專人送書收款。④另加贈0期試刊號。

劃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171號9樓之1

服務電話：(02)3690258 傳真：3687138 3696008

法律專家顧問群

王仁宏　甘添貴　李鴻禧
林山田　林文雄　邱聯恭
城仲模　柯澤東　黃宗樂
楊建華　楊敦和　廖義男
賴源河　蔡墩銘

編輯委員大力協助

文魯彬　朱武獻　李家慶
吳振東　林國全　周志宏
許志雄　許宗力　馮震宇
黃瑞明　黃建輝　黃旭田
詹文凱　劉志鵬　盧俊誠
謝銘洋　謝穎青　魏千峰